

附件二：會計科目及說明

壹、資產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左：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

（一）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二）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或郵局之款項。

（三）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四) 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五) 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六) 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款項。

(七) 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二、基金：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特定用途存入行庫、信託公司或郵局之基金專戶存款。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

(一) 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二) 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三) 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四) 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五) 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六) 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四、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

(一)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二) 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貳、負債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左：

一、流動負債：短期應予償付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負債

(一) 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二) 應付票據：短期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三) 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四) 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五) 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二、固定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

(一) 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三、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

(一) 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二) 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參、基金暨餘絀科目及說明如左：

一、基金：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提列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退撫準備基金及具有基金性質之款項及其孳息。

二、餘絀：收支決算所發生結餘或短絀之款項。

(一) 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二) 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肆、收入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會費。

二、常年會費：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甲類、乙類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收入：其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徵收之事業費。

四、捐助收入：由會員自由捐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募捐款物，其細目分為：

（一）會員捐助收入：由會員自由捐助。

（二）其他捐助收入：其他個人或團體之捐助。

五、補助收入：政府或其他團體補助之收入，其細目分為：

(一) 政府補助收入：經政府核准補助之經費。

(二) 其他補助收入：接受其他有關補助。

六、委託收入：接受有關機關團體委託舉辦業務之各項收入。

七、會員服務收入：提供會員服務之收入。

八、專案計畫收入：舉辦專案計畫之收入。

九、利息收入：各種款項存儲行庫或郵局所取得之利息收入（專戶儲存之基金利息除外）。

十、雜項收入：不屬於上列之各項收入。

伍、支出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左：

一、人事費：會務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左：

（一）員工薪給。

（二）職務加給。

（三）保險補助費。

（四）考核獎金。

（五）不休假獎金。

（六）其他人事費。

二、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左：

(一) 文具、書報、雜誌費。

(二) 印刷費。

(三) 水電燃料費。

(四) 旅運費。

(五) 郵電費。

(六) 大樓管理費。

(七) 加班值班費。

(八) 租賦費。

(九) 修繕維護費。

(十) 財產保險費。

(十一) 公共關係費。

(十二) 人事查核費。

(十三) 其他辦公費。

三、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左：

(一) 會議費。

(二) 聯誼活動費。

(三) 業務推展費。

(四) 展覽費。

(五) 考察觀摩費。

(六) 會刊(訊)編印費。

(七) 調查統計費。

(八) 接受委託業務費。

(九)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十) 研究發展費。

(十一) 其他業務費。

四、購置費：購置會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所需之各項支出，並依固定資產科目分列細目。

五、繳納上級團體會費：依規定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六、繳納其他團體會費：依實際需要加入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七、捐助費：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捐助支出。

八、專案計畫支出。

九、社會服務費：社會公益活動費用：

十、雜項支出：不屬於上項之各項支出。

十一、預備金：預算外需要支出之預備金。

十二、提撥基金：依規定提撥之基金。

(一)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二) 退撫準備基金。